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南雄市黄坑镇丹丹幼儿园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2日，市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位于南雄市黄坑镇商贸城的南雄市黄坑镇丹丹幼儿园（地址：南雄市黄坑镇商贸城，校长：卢德华，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44022360000128号）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该幼儿园四楼用作儿童活动用房（设置三个班级），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5.4.4的要求。南雄市黄坑镇丹丹幼儿园所在建筑地上6层，幼儿园使用第1至6层，建筑面积约为1740平方米，幼儿园一层为活动场所、功能室、保健室，二层为儿童休息室，三、四层为课室，其中三层4个班、四层3个班，五层为老师、员工休息室，六层为厨房和餐厅。目前幼儿园一共有7各班级210名儿童，有24名老师和员工，该场所整体为人员密集场所。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该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符合直接判定条件第6.9条，依据第5.2.2条直接判定该场所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由于该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

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我局依法向市政府书面汇报。建议采取的措施有：责令南雄市黄坑镇丹丹幼儿园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加强巡查，建议整改期限为三个月。

妥否，请批示。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27日

